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帅转2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9日

2025年4月9日是"星帅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星帅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星帅转2"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4月7日收市后，距离"星帅转2"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星帅转2"赎回日：2025年4月10日

2、"星帅转2"赎回价格：100.4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3、"星帅转2" 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15日

4、"星帅转2"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7日

5、"星帅转2"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0日

6、"星帅转2"持有人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17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帅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星帅转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星帅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帅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8、风险提示：本次"星帅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号"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9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6,290.00万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593号"文同意，公司46,2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帅转2"，债券代码"12708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星帅转2"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20日至2029年6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35元/股。2023年9月，公司回购注销211,48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星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5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星帅转2"的转股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星帅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出现15个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2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触发"星帅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星帅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星帅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星帅转2"的转股价格由13.26元/股向下修正为8.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星帅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根据《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星帅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帅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星帅转2"的提前赎回权。

（二）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星帅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星帅转2"赎回价格为100.41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301天。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301/365=0.4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1=100.4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帅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 2025年 4月 10 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星帅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5年4月7日起，"星帅转2"停止交易；

3、自2025年4月10日起，"星帅转2"停止转股；

4、2025年4月10日为"星帅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帅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星帅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 4月 1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星帅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帅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帅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帅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63413898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丽娟女士在"星帅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8日）存在交易"星帅转2"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陈丽娟	1,291,075	0	1,291,075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星帅转2"的情形。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帅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25-013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以及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7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5.3.6	2025.4.7	1.05-2.16	7.57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收到实际收益人民币7.57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4.29	2024.5.29	1.05-2.45	10.07
2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7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4.29	2024.7.29	1.05-2.45	30.54
3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8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4.6.1	2024.6.28	1.05-2.52	1.55
4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7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4.6.1	2024.6.28	1.05-2.52	2.33
5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7.3	2024.9.30	1.05-2.36	28.77
6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8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00	2024.8.1	2024.10.30	1.05-2.37	20.45
7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4.10.1	2024.12.30	1.05-2.30	22.68
8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7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00	2024.11.1	2024.11.29	1.05-2.24	6.01
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52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5.1.1	2025.3.4	1.05-2.18	14.81
1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7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5.3.6	2025.4.7	1.05-2.16	7.57

三、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25-014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以及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2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2025年4月7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4,290万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备查文件

1、本次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生合创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曾用名：伊犁川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临港大零号湾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将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7.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投资产业基金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上海临港大零号湾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时合伙企业基于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80,000万元变更为56,500万元，公司子公司仍然作为有限合伙人（LP）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由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7.50%增加至10.62%。全体合伙人并重新签署了《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新合伙协议其他条款相较于原合伙协议未有实质性修改，子公司认缴出资额以及享有的各项权利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60
2	杭州泰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40
3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4	芮志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00
5	伊犁生合创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6	上海临富沪渝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7	上海临港青浦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8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9	上海开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0	上海临港蓝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00
11	上海羚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合计				56,500

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业基金的变更事项是全体合伙人根据产业基金现阶段实际运作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相关变更调整将有利于产业基金保持良好稳定地运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合伙企业尚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

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5日15:00-16:00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独立董事林建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岚

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邮箱：chenxu@xzyy.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发布会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浠水蓝天"）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浠水蓝天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姚细俊

2、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399号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16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89.38	10,783.81
负债总额	3,110.14	3,368.23
净资产	8,679.24	7,415.58
营业收入	14,802.89	9,823.51
利润总额	729.88	698.15
净利润	682.37	652.41
资产负债率	26.38%	31.23%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浠水蓝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黄冈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浠水蓝天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浠水蓝天与中行黄冈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借款人：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公司与中行黄冈分行签订的《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丙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差额补足还款责任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68,451.5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7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中行黄冈分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滕用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伟先生质押于国泰君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滕用伟	是	1,000	29.39%	1.80%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4月3日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016.00	14.42%	2,067.00	2,067.00	25.79%	3.72%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402.67	6.12%	1,000.00	0	0%	0%	0.00	0.00%	0.00	0.00%
滕用庄	5,282.83	9.51%	662.91	662.91	12.55%	1.19%	0.00	0.00%	0.00	0.00%
滕用严	4,250.00	7.65%	420.00	420.00	9.88%	0.7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951.50	37.70%	4,149.91	3,149.91	15.03%	5.67%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所述"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限售和冻结数量"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5年一季度完成发电量212.9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22%，上网电量211.0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42%。

2025年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装机规模大幅提升，TB电站全容量投产，使得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二是年初澜沧江水电梯级蓄能同比增加，公司通过梯级优化调度释放蓄能，使得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三是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同比增加，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加。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5年一季度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同比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同比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1	乌弄龙	3.66	4.04	-9.41%	3.62	4.00	-9.50%
2	里底	1.54	1.69	-8.88%	1.51	1.65	-8.48%
3	黄登	7.99	7.49	6.68%	7.92	7.42	6.74%
4	大华桥	4.22	3.43	23.03%	4.18	3.40	22.94%
5	苗尾	6.22	5.13	21.25%	6.18	5.09	21.41%
6	功果桥	3.18	2.30	38.26%	3.14	2.27	38.33%
7	小湾	38.64	34.34	12.52%	38.39	34.10	12.58%
8	漫湾	14.90	12.79	16.50%	14.76	12.66	16.59%
9	糯扎渡	56.38	32.08	75.75%	56.04	31.87	75.84%
10	景洪	16.88	10.82	56.01%	16.75	10.72	56.25%
11	TB电站	5.70	0		5.64	0	
12	龙开口	8.26	7.91	4.42%	8.19	7.83	4.60%
13	瑞丽江一级	6.16	7.48	-17.65%	6.11	7.42	-17.65%
14	桑河二级	1.87	1.72	8.72%	1.81	1.66	9.04%
15	太平驿(四川)	2.40	2.76	-13.04%	2.37	2.71	-12.55%
16	硬梁包(四川)	4.44	0		4.38	0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17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14.89	17.27	-13.79%	14.58	16.88	-13.63%
风电							
18	祥云风电	1.46	1.63	-10.43%	1.44	1.60	-10%
光伏							
19	石林光伏	0.28	0.37	-24.32%	0.27	0.36	-25.00%
20	新投产光伏项目小计	13.85	9.01	53.72%	13.76	8.94	53.91%
合计		212.92	162.26	31.22%	211.04	160.58	31.42%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4 月 8 日